

# 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新材料专题赛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强化人才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，根据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有关安排，举办新材料专题赛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大赛主题

才聚江西 创赢未来

## 二、大赛时间

2026年5月 - 11月

## 三、组织单位

**主办单位：**江西省委人才办、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江西省商务厅。

**承办单位：**萍乡市委人才办、萍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萍乡市商务局；江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**协办单位：**萍乡市委宣传部、萍乡市委网信办、萍乡市教育局、萍乡市科技局、萍乡市国盛控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专题赛设立组委会，组委会由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共同组成。

## 四、赛道细分领域

1. 先进玻璃材料，主要包含低辐射镀膜（Low-E）玻璃板材、真（中）空玻璃，建筑用防火玻璃板材、高硼硅玻璃、微晶玻璃、交通工具和太阳能装备用铝硅酸盐玻璃、电致变色玻璃等新产品，医药包装和化妆品包装用钠钙玻璃。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，大尺寸（1平方米及以上）钙钛矿、铜铟镓硒和碲化镉等薄膜光伏电池玻璃。

2. 先进陶瓷材料，主要包含先进陶瓷粉体材料及复合粉体材料，陶瓷基板、陶瓷绝缘部件、电子陶瓷部件、蜂窝陶瓷、蓄热陶瓷、陶瓷膜、陶瓷填料、陶瓷球、精密研磨抛光用陶瓷、医用精细陶瓷、陶瓷阀门、陶瓷螺杆等精密成型的陶瓷部件。高性能多级结构生物活性人工骨等生物陶瓷、高容量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、高导热氮化铝陶瓷基板、高轻度氮化硅AMB基板、热等静压氮化硅陶瓷球、CVD高纯碳化硅泛半导体部件、大尺寸透明陶瓷部件、全固态陶瓷电池、热敏电阻陶瓷、陶瓷隔热材料等。

3. 特种玻纤及复合材料，主要包含玻璃微纤维棉、高模量玻璃纤维、高强玻璃纤维、低介电玻璃纤维、本体彩色玻璃纤维、耐碱玻璃纤维、耐腐蚀玻璃纤维、玻璃纤维工业织物制品，高强高模/超细极细/超低损

耗低介电电子级玻璃纤维、激光及传感用光导纤维、生物可降解玻璃纤维、半导体玻璃纤维、异型截面玻璃纤维、低膨胀玻璃纤维等新型高性能特种玻璃纤维。

4. 钙基新材料，主要包含超细重质碳酸钙、超细轻质碳酸钙、活性碳酸钙、纳米级重质碳酸钙、纳米级轻质碳酸钙、碳酸钙晶须纳米碳酸钙（纳米钙）等高端钙基新材料。

5. 氟硅新材料，主要包括新型有机硅单体，硅基改性的高性能树脂、高性能合成橡胶、高性能纤维、高性能膜材料、可降解有机硅材料和功能化与智能化有机硅材料；全氟烯醚等特种含氟单体，新型制冷剂、聚全氟乙丙烯、聚偏氟乙烯、聚三氟氯乙烯、乙烯-四氟乙烯共聚物等高品质氟树脂，氟醚橡胶、氟硅橡胶、四丙氟橡胶等高性能氟橡胶，含氟润滑油脂等材料。

6. 电子化学品，主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、硫酸、磷酸、硝酸、异丙醇、抛光液、蚀刻液、N-甲基吡咯烷酮、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等湿电子化学品，超净高纯试剂、光刻胶、电子气体、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。

7. 烟花爆竹新材料，主要包括钝感烟火药、无烟/微烟烟火药、无毒/微毒烟火药、可降解氧化剂、环

保型可燃剂、高效稳定阻燃剂等安全环保型烟火药及材料，高亮度低能耗发光材料、特种音效材料、彩色烟雾材料、长效空中造型材料等高性能燃放效果材料，耐高温耐冲击环保型壳体材料、环保型黏合剂、可降解包装材料、防潮湿功能性包装辅料等烟花爆竹结构与包装新材料，防静电防护材料、烟花爆竹废弃物回收处理材料等安全生产与回收利用材料。

## **五、参赛对象及条件**

分为企业组和创客组 2 个参赛类别。**企业组**是指参赛对象为已注册的企业，参赛项目拥有产品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。**创客组**是指参赛对象为尚未注册成立企业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和创业计划的个人或团队，参赛项目包括创意、产品、技术等。

### **（一）企业组参赛条件**

1. 企业组人选须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或主要股东（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，股权〈含技术入股〉比例不低于 10%），或企业核心技术持有人且技术持股；

2. 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、市场开拓、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，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、商业新模式、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；

3. 拥有目标一致、结构合理、合作紧密的创业团

队；

4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无不良记录。

## **（二）创客组参赛条件**

1. 创客个人或创客团队带头人一般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5人；

2. 对业绩特别突出或急需紧缺人才，经主办单位审查，可适当放宽学历等条件；

3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应归属参赛团队核心成员，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
4. 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## **（三）其他要求**

1.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赛；

2. 获我省首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不得参赛；

3. 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，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，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。

## **六、赛事流程**

主要包括报名、初赛、复赛、决赛四个阶段。

### **（一）报名（2026年8月10日前）**

参赛者可登录大赛官网 (<https://cxcy.jxciiit.gov.cn>) 直接注册报名，也可通过“人才江西”网站 (<https://rc.jxzzb.gov.cn>) 大赛专题链接进入大赛报名系统注册报名，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。参赛者应提交完整报名材料，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刻意隐瞒或资料造假现象，取消报名参赛资格。大赛注册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8 月 10 日，未在大赛官网注册和上传参赛信息的不得参加大赛。经资格审查后，确定进入初赛的项目名单。

## （二）初赛（2026 年 8 月 30 日前）

组织评审小组对所有进入初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，重点评审技术成果、市场前景以及与我省产业发展匹配度等情况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 30% 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 100 个），创客组按初赛项目数量的 20% 左右进入复赛（最多不超过 50 个）。

## （三）复赛（2026 年 9 月 30 日前）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新材料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

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对海外参赛项目，可灵活采取设置线上分赛区形式进行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参赛项目得分，分别按企业组和创客组复赛项目数量的50%进入决赛。

复赛地点设在萍乡市。复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复赛结束后，邀请第三方机构对拟晋级决赛项目开展尽职调查。

#### （四）决赛（2026年11月15日前）

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分别由新材料领域行业专家、创投专家、企业家等组成，重点对项目创新性、产业化情况、落地江西意愿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评审采取线下路演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分自我展示、项目路演、专家提问、现场评分四个环节。比赛过程全程录像。根据评审情况确定每个参赛项目得分，企业组评出一等奖2名、二等奖4名、三等奖10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；创客组评出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5名，其余进入决赛项目均评为优胜奖。

决赛地点设在南昌市。决赛期间，为参赛选手免费提供赛事期间的食宿，对省外参赛选手，一并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。

## 七、奖励及支持政策

对决赛评出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，分别给予奖金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。相关支持政策详见附件。

### 新材料专题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龙 勃 0799 - 6238576；

胡 乐 0799 - 6881956。

附件：1. 江西省支持政策  
2. 萍乡市支持政策

江西省第二届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  
新材料专题赛组委会

2026年5月14日

## 附件 1

# 江西省支持政策

## 一、金融政策

1. **投资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在我省落地的项目，由省现代产业引导基金下设的政策型直投基金分别给予最高 2000 万元、800 万元、300 万元的股权投资，对江西省产业发展及科创领域具备重大战略性价值的获奖项目，投资金额可一事一议。同时，由项目承接地母基金叠加进行股权投资。

2. **信贷支持。**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项目所在企业分别可获得最高 8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4000 万元、3000 万元信用贷款，获奖选手可获得最高 300 万元低利率个人信用贷款服务。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，优先受理、快速审批、及时放款。

3. **上市服务。**对有上市意愿、具备上市潜力的成长型企业，优先纳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，组织证券交易所、中介机构相关专家对企业开展上市培训和辅导，帮助企业开展资本对接。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IPO 上市，帮助企业协调相关问题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“绿色通道”机制在新三板挂牌，打通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“快车道”。

## 二、人才政策

1. 在人才认定方面。对获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：一等奖获得者，符合“赣鄱英才计划”基本申报条件的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英才计划”，按政策给予30万-6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100万-200万元的项目资助，并认定为省级C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二等奖获得者，可直接入选“赣鄱俊才支持计划”，并认定为省级D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；三等奖获得者，直接认定为省级E类人才，享受相应支持政策。上述人才认定政策，获奖项目需在赣注册企业并运营满1年后享受；已在赣注册企业的，需运营满1年后享受。

2. 在职称评审方面。对获大赛一、二等奖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1位的），打破学历、资历、身份、台阶限制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，直接申报高级职称，大赛获奖情况纳入职称评审业绩范围。

## 三、项目落地服务

建立大赛落地项目库，项目落地所在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园区）配备服务专员，综合运用人才支持政策、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，提供全方位、全周期项目落地服务保障。

## 附件 2

# 萍乡市支持政策

1.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胜奖且在萍乡市落地运营满一年的项目，按省级奖励资金 1:1 的比例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5 万元、8 万元、2 万元配套资金奖励。

2.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在萍乡市落地运营满一年的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 1 位的），属于省外引进的，分别给予最高 65 万元、35 万元、13 万元的补贴（包括生活补贴、购房补贴、租房补贴等）。

3.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在萍乡市落地运营的项目带头人（排序第 1 位的），符合萍乡市新材料产业人才择优支持基本条件的，可直接获得萍乡市新材料产业人才政策支持，给予 30 万元 - 100 万元经费资助。

4.对获得决赛一、二、三等奖且在萍乡市落地运营，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项目，由市本级和落地县（区）两级产业基金按照投资程序给予优先支持。

5.对进入复赛且在萍乡市落地运营的项目，符合相关条件的，纳入萍乡市“双创融合贷”重点支持名单，给予无还本续贷、贷款贴息、见贷即保、保费补

助等金融支持。

6.对进入决赛且在萍乡市落地运营满一年的项目实施技术改造升级，按照不高于设备投资额**10%**的比例，给予单个企业最高**200**万元资金激励。